

关于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航控 08	债券代码：155693.SH
债券简称：20 航控 02	债券代码：163165.SH
债券简称：20 航控 Y2	债券代码：175405.SH
债券简称：21 航控 01	债券代码：188013.SH
债券简称：21 航控 02	债券代码：188014.SH
债券简称：22 产融 01	债券代码：185436.SH
债券简称：22 产融 02	债券代码：185835.SH
债券简称：22 产融 03	债券代码：137510.SH
债券简称：22 产融 Y2	债券代码：138553.SH
债券简称：22 产融 Y5	债券代码：138753.SH
债券简称：产融 YK01	债券代码：138729.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01	债券代码：138850.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04	债券代码：138914.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05	债券代码：115464.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06	债券代码：115561.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23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 16 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完成发行，简称“19 航控 08”，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 3.96%，期限 5 年。

2020 年 2 月 26 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完成发行，简称“20 航控 02”，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 3.51%，期限 5 年。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二）完成发行，简称“20 航控 Y2”，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 4.30%，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1 年 4 月 20 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完成发行，简称“21 航控 01”，发行规模 16 亿元，票面利率 3.40%，期限 2 年。

2021 年 4 月 20 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二）完成发行，简称“21 航控 02”，发行规模 9 亿元，票面利率 3.65%，期限 3 年。

2022 年 3 月 1 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简称“22 产融 01”，发行规模 11.5 亿元，票面利率 3.05%，期限 3 年。

2022 年 6 月 6 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简称“22 产融 02”，发行规模 30 亿元，票面利率 2.96%，期限 3 年。

2022 年 7 月 13 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完成发行，简称“22 产融 03”，发行规模 12 亿元，票面利率 3.02%，期限 3 年。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完成发行，简称“22 产融 Y2”，发行规模 15 亿元，票面利率 3.00%，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完成发行，简称“22 产融 Y5”，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 4.30%，以每 1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定价周期”），在每 1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1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完成发行，简称“产融 YK01”，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 3.97%，以每 1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定价周期”），在每 1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1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3 年 1 月 17 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完成发行，简称“23 产融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 3.37%，期限 2 年。

2023 年 2 月 21 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完成发行，简称“23 产融 04”，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 3.34%，期限 3 年。

2023年6月8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完成发行，简称“23产融05”，发行规模17亿元，票面利率3.05%，期限3+2年。

2023年6月28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完成发行，简称“23产融06”，发行规模12亿元，票面利率3.05%，期限3+2年。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7月5日公告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现将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发行人2023年6月2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发行人总股本8,824,894,2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9,493,655.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0	-	2023/7/11	2023/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发行人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发行人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发行人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

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发行人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发行人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054 元。

（4）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纳税要求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发行人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中航产融大厦 41 层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5675115

（六）影响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